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其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252,336,000股賣方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賣方配售價為每股賣方配售股份港幣0.112元。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12元(等於賣方配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2,336,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相應涵義。

完成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其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252,336,000股賣方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賣方配售價為每股賣方配售股份港幣0.112元。賣方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18元折讓約5.08%。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當前為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112元(等於賣方配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2,33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3%。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500,000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金額 (概約， 港幣百萬元)
全公司硬件及軟件升級	7
擴展及升級營運基礎設施(包括經紀交易系統及託管系統)	9
擴大資產管理基金產品供應及相關市場推廣	3
於非香港市場打造品牌、市場推廣及深耕業務	5
為潛在戰略投資及相關成本提供資金	1.4
一般營運資金	2.1
	<hr/>
總計	27.5

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分別於(i)緊接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賣方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附註1)	14,011,317,504	75.00	13,758,981,504	73.65	14,011,317,504	74.00
公眾股東 ^(附註3)	4,670,444,376	25.00	4,670,444,376	25.00	4,670,444,376	24.67
賣方配售股份之 承配人	—	—	252,336,000	1.35	252,336,000	1.33
合計	18,681,761,880	100.00%	18,681,761,880	100.00%	18,934,097,880	100.00%

附註：

- (1) 賣方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鄭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鄭博士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架構所載百分比數值乃經約整。
- (3) 不包括賣方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及楊雪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